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祥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公司所在地
位於桃園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
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
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